

行在光明中

約翰壹書 1:1-7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約翰書信的作者，就是寫約翰福音的使徒約翰，所以書信中有許多約翰獨特的詞句和觀念，如「道」、「真理」、「在…裡面」等。約翰寫這些書信的目的，是因為教會內部有異端的困擾，以及不合一的問題。這些問題，其實也是今天教會普遍的問題。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些書信中學到寶貴的教訓。

I. 使徒們所傳的是「生命之道」(1:1-4)

1. 這「道」乃是「生命之道」(1:1-2)

- 「起初」這個字與創世記 1:1 及約翰福音 1:1 相呼應，是強調這「道」是超越時空的、是永恆的。
- 約翰稱這「道」(*logos*)為「生命之道」。在約翰福音中，耶穌常自稱為「生命」(14:6)或「生命之源」(11:25)。
- 作者強調這「道」是他及其他的使徒們「親耳聽見」、「親眼看見」又「親手摸過」的，而且重複三次之多。表示這「道」不是哲學概念、不是神學信條，而是那活生生的、有形有體、曾在歷史中顯現的「道」。

2. 使徒們將這「道」傳給我們(1:3a)

- 在希臘文中，第一到第三節是一個長句子，而「傳給」是本句唯一的主要動詞。

3. 所有領受這道的信徒都能在主裡「相交」(1:3b-4)

- 「相交」(*koinonia*)這個詞在本段出現四次，這個字有「參與」、「共享」的意思。信徒們能彼此相交，是因為我們共同擁有神的生命之故。這是信徒合一、相交的基礎。在將來，我們也會享有在永恆中的喜樂。

II. 與神相交的人行在光明中(1:5-7)

1. 神是光(1:5)

- 「光」是許多宗教中神明的象徵，但是聖經中以「神是光」為喻，卻是以神的聖潔與人的不潔作對比，因此強調人會在神的光照下承認自己的罪，而不僅是強調對人的啓示或領悟而已。

2. 行在黑暗中的人(1:6)

- 第六節開始，約翰用了三對「我們若...，我們若...」來凸顯假教師前後不一致的教導：
 - 1) 我們若說...就是說謊；我們若...(1:6-7)。
 - 2) 我們若說...就是自欺；我們若...(1:8-9)。
 - 3) 我們若說...就是以神為說謊的；我們若...(1:10-2:3)。
- 「真理」是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最常出現的鑰字之一。我們不僅是要「知道」真理，更是要「行」(*do*)出真理。
- 一個自稱與神的生命相通的人，卻做出與神的本性違背的事來，這是不合理的，這是「虛假」的。

3. 行在光明中的人(1:7)

- 「行在光明中」的人，就是活出神的生命特質來的人。這樣的人是與神的性格吻合，因此也能與其他信徒彼此「相交」。
- 「洗淨」這個動詞是現在進行式，表示我們的認罪與神的赦罪，都應該是持續不斷進行的行動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有些基督徒雖然自稱信主，卻與其他信徒與教會保持距離，彷彿「不沾鍋」。這有什麼問題嗎？我們要如何去勸導他們？
- (2)今天的基督徒也很容易變成孤芳自賞、假冒為善，你是否也看見你自己這方面的問題呢？請分享。
- (3)我們要如何才能夠繼續不斷地活在光明中？請分享。